

「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抽水井位置及施工介面等事宜現勘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現場

三、主持人：魏俊生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林正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豐財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楊建、呂誌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林紀勳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魏俊生、馬樹傑	
佳倫	劉益昇	
宏國	邱聰明	

五、現場情形：詳照片

六、會勘單位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設置位置位於新店溪河川區域範圍內，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水利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第十河川局：

倘本案相關設施位於新店溪河川區域範圍內，請貴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時若有破壞路面及相關設施時，請依規定恢復原狀並於施工期間確保道路安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下水道工程屬公共使用者：由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檢附國有土地地籍套繪圖說及補償標準，至本分署辦理。

七、結論：

1. 本工程抽水站施工將於完成河川公地許可申請後進行，以避免延誤工進。
2. 用地程序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認相關規定後賡續辦理。



新店區直潭段直潭段塗潭小段 141-8 地號
(位於道路外側，地上無任何建物)



新店區直潭段直潭段塗潭小段 141-2 地號
(位於道路外側，地上無任何建物)